

债券简称:18 蓝星 01

债券代码:143705.SH

债券简称:18 蓝星 02

债券代码:143621.SH

债券简称:19 蓝星 01

债券代码:155132.SH

债券简称:19 蓝星 02

债券代码:155186.SH

债券简称:19 蓝星 EB

债券代码:132020.SH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减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发行人减资的基本情况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公司”）股东之一深圳市中融毓翔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融毓翔”）自2014年认缴2,803,279,837元出资至今一直未完成实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融毓翔定向减资2,803,279,837元，减资完成后中融毓翔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365,589,192元，公司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二、本次减资的相关进展

（一）前期进展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的公告》，并于2020年3月25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但因截至会议通知规定的参会登记时间，登记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议未满足召开条件，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发布取消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第 177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的公告》，并在信息早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据《公司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发行人减资事宜，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的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书面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自公司上述减资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及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均未收到债权人的任何异议通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按计划推进减资事宜。

（二）最新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资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18,168,869,029 元变更为 15,365,589,192 元。

三、影响分析

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实缴资本/总股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